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，憑准考證入場，未到考試時間，不得先行入場，遲到逾三十分鐘者，不准入場，考試開始後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取銷考試資格。
- 二、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卷（答案卡）、准考證及座位之各號碼是否相同，試題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不在編定之試場而誤用試卷（答案卡）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；在同一試場內誤入座位或誤用試卷（答案卡）作答，且於該節考試開始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，由考生自行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十分；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；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，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）供查驗，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，經監試人員查核後，得先親筆填寫「暫准應考單」准予應試；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日下午五時前，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，未依規定補驗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，考生不得拒絕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，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，得要求拍照存證，考生不得拒絕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考生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，不得攜帶簿籍、紙張或具有通訊、記憶之設備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（如鬧鈴、電子呼叫器、行動電話等）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，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，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。
- 五、各科答案均須作答在試卷或答案卡內，寫在試題紙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六、各科考試試卷應以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答案卡限以 2B 鉛筆劃記，橡皮擦擦拭，劃線要粗黑、清晰，不可出格，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。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讀卡機所接受，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八、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。
- 九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意圖或便利他人窺視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，不聽勸告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、考生不得有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、交換試卷或以自誦、暗號、電子通訊、交談之方式告知答案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，取銷考試資格，並通知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。
- 十一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，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；不聽勸告者，即請其出場，該科不予計分；拒不出場者，取銷其考試資格。
- 十二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作答無關之符號及文字，亦不得故意毀損、破壞或拆開彌封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三、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；如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；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四、試卷、答案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五、考生交卷後，並應遵照主監試指示離開試場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或其他方法影響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六、本試場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。
- 十七、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有損考試公平性者，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